

陳怡魁策劃編審 宗教文化全集 8

# 宗教的生命關懷



鄭志明／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宗教的生命關懷／鄭志明著.一臺北市：大元書局，2006[民95]

面： 公分.一（宗教文化全集；8）

ISBN : 986-81357-4-5(平裝)

1.宗教與哲學 2.生死學 3.安寧照顧

211

95003198

## 宗教文化全集 8

宗教的生命關懷

定價：350元

主編／中華民國宗教弘法協會

策劃／陳怡魁

作者／鄭志明

美術編輯／陳思善

出版者／大元書局

負責人／顏國民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198號

電話／(02)23661177 23651168

傳真／(02)23670168

網址／www.lucky258.com.tw

郵政劃撥帳號19634769大元書局

總經銷／旭昇圖書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352號2樓

電話／(02)22451480

傳真／(02)22451479

出版／2006年3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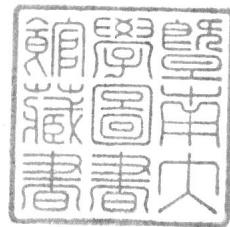
ISBN : 986-81357-4-5(平裝)

163 ✓

B920  
20073

陳怡魁 // 策劃編審  
鄭志明 // 著

# 宗教的生命關懷



中華民國宗教弘法協會主編  
大元書局出版

港台书



## 自序

宗教的根本內涵在於對人的生命關懷，是以對神的信仰來實現與證成生命的圓滿存有。人的生命除了生物形態的身體外，還包含了精神形態的心靈，重視的是個體與天地萬物間內外溝通的終極關懷，宗教信仰的目的不單是解除肉體的災難與疾病，更要致力於自我心靈的反觀內照，擴充人的生命主體在天地運行秩序中的對應之道。

死亡不可怕，那是人必然要經過的歷程，生是自然的，死也是自然的，臨終關懷不是搶救有限肉體，而是著重在生命內在本質的精神實現，是以心性道德為本位開展而成的終極理據。不管人如何的貪生怕死，最後還是要面對死亡，這是無法逃避的事實，科學再怎麼發達，人們都必須致力於精神上安身立命的需求，坦然的面對臨終的生命處境。

傳統社會靈性就在於人性中完成，重視生命存有意志的自我承擔，可以透過宗教的信仰力量，來強化人性價值的自我實現，肯定人性是天理的彰顯與實踐，以生死來完成存有的責任。本書從傳統儒釋道的文化內涵，以人性的尊重來肯定生命的本質，跳脫出現代權力與利益的糾葛，升進與轉化個體的存有境界，在勇於面對死亡中領悟到求生之道。

鄭志明于北投輔仁書房

2005.11.2



# 目錄

## 第一章 宗教與臨終關懷

一、前言 11

二、宗教的終極信仰 12

三、儀式的靈性關懷 19

四、臨終的靈性照顧 25

五、結論 30

## 第二章 人性與安寧療護

一、前言 37

二、人性與靈性的合一

三、養生與送死的合一

四、安寧與療護的合一

五、結論

57 37 38  
51 46

11

## 第三章 台灣安寧療護本土化的發展面向

一、前言 63

63

一、安寧療護的本土化需求	64
二、本土化理念的發展面向	71
三、本土化實踐的發展面向	80
四、結論	88
第五章 民俗醫療的養生法	99
一、前言	99
二、生理醫療的養生方法	100
三、心理醫療的養生方法	107
四、靈性醫療的養生方法	113
五、結論	121
第六章 道家思想在安寧療護上的運用	121
一、前言	121
二、道家思想對臨終者的靈性療護	121
三、道家思想對安寧療護工作者的靈性照顧	121
四、道家思想對當代安寧療護的啓示與作用	121
五、結論	121
第七章 結論	141

## 第六章 台灣宗教團體的社會福利事業

### 一、前言

149

二、宗教團體經濟資源的吸納與運用

三、宗教團體社會福利事業的發展面向

四、宗教團體社會福利事業的發展省思

五、結論

168

## 第七章 佛教經典的胚胎生命觀

### 一、前言

171

二、入胎的因緣

三、成胎的歷程

四、出胎的生死

五、結論

198

193 178 172

171

164 158 150

149

## 第八章 《佛說天地八陽神咒經》的生命禮儀

### 一、前言

203

203

二、人身修福法門

205

三、居家禮儀

210

四、殯葬禮儀	214
五、婚姻禮儀	218
六、身心的信仰境界	220
七、結論	223
第九章 明代王道淵的生命關懷	227
一、前言	227
二、從性到性命混融	229
三、從性命混融到性命雙修	234
四、從性命雙修到三教相混	239
五、結論	242
第十章 明代林兆恩的生命關懷	245
一、前言	245
二、性命的誕生	246
三、性命的修持	251
四、性命的證悟	257
五、結論	263

# 第十一章 年宗三《圓善論》的生命關懷

一、前言

267

二、心性與靈魂的判別

268

三、「命」的本質與工夫

276

四、德福一致的生命關懷

279

五、結論

284

## 第十二章 臺灣民間宗教的成人教育

287

一、前言

287

二、「成人」教育的問題

288

三、「成人」教育的宗教性格

291

四、「成人」教育的人文性格

295 291

五、結論

300

## 第十三章 從殺害骨肉事件談基層社會的文化意識

303

一、前言

303

二、民國八十年間的殺害兒童事件

305

三、事件背後的文化意識

309

四、結論

314

一、前言

321

二、台灣殯葬學術教育的現況

335 329 322

三、台灣殯葬學術建構的可能面向

四、台灣殯葬學術教育的落實之道

340

第十四章 台灣殯葬學術教育的現況與省思

321

# 第一章 宗教與臨終關懷

## 一、前言

宗教雖然是建立在超自然力的神聖崇拜上，肯定有著超越人性之上的神明，以對真理的信仰與道德的實踐，成就人類對自身與宇宙關係的自覺體證與生命安頓。但是宗教的主體不是抽象虛無的神靈，而是真實存有的個體，一切神聖領域的建構與擴充都是以人的生命為主體的價值實現，宗教以神為本的目的是要鞏固以人為本的精神存有。宗教真正關懷的對象不是神，而是活生生的人，是經由信仰來安立明確的生存背景與生活目的。神本是建立在人本的精神實踐上，生命才是宗教運作的真正核心所在，是在靈實相關的思維活動中，在生存的實有世界外建構出觀念的靈神世界，意識到靈實之間存在著種種對應的關係，人的吉凶禍福是與神有著相互交感的連繫作用，但是人才是信仰活動的主體，是建立在生命關懷的精神依據上（註1）。

人與神的聯結是建立在靈魂或靈性的認知上，認為人的靈性是相通於神的靈性，將生命從有限延續到無限，經由對靈性的肯定安置了人在宇宙中生存地位，進而擴大了生活內涵的意義與價值。靈魂或靈性的觀念，是所有宗教最重要與最基本的共識，儘管對靈魂或靈性觀念的性質與含義未必有一致的理解，很難找到一種適合一切宗教的靈魂或靈性觀念的規定（註2），但是大多數宗教都肯定人的肉身不是唯一的生命形式，另存在個體終極源頭的靈魂或靈性，使人在實現自身存有本質的過程中，展現出合乎宇宙秩序的精神活動與社會活動，提供生命自我實踐的精神支柱與行動指南。宗教對生命的關懷，不是停留在肉體的有限形式上，而是追求與心靈合一的圓滿實現，擴充出生命存有的光輝與價值。

宗教的根本宗旨是建立在對生命的整體關懷上，真實面對個體生死存有的價值抉擇，克服人類本能

性的求生欲望與死亡恐懼，珍惜肉體的養神保形，以累積的醫學知識與修持方法，來擴充對生命本質的領悟與實踐，更能接受死亡來臨時的挑戰與衝擊。臨終雖然意味著肉體的寂滅，卻同時象徵著靈性的歸宿，可以經由宗教對靈性的撫慰與關懷，進行精神性的自我認知與確定，超越出對生的執著與對死的畏懼。臨終關懷是現代人必備的一種生命教育，不只是醫護人員要致力於化解臨終者及其家屬的焦慮與痛苦，應該是一種現代社會全民的文化教養運動，讓民衆貼切地認知到人類靈性的精神內涵，能妥善照顧自我的靈性與他人的靈性，寧靜與尊嚴的走過人生的最終旅程。

## 一、宗教的終極信仰

宗教是人類從遠古社會流傳至今的一種精神文明，雖然其外在形式五花八門形成了教派林立的現象，其內在本質應該是反映出人類心理本性下共有的信仰情操。任何的宗教組織與團體都有其追求與實踐的信仰目標，是環繞在人類對自身生命的自覺體證與價值實現，探究人類起源與宇宙起源的共同法則，體驗到神聖的終極實體的存在。所謂「終極實體」來自於人類生命存有的經驗感受，將意識到的神聖價值實體視為生活的真諦與幸福的源泉，是一種超越自然局限的無限力量，可以幫助人們從日常生活中的混亂與無序中拯救出來，從現實世界提升到理想世界，建構了人與宇宙一體化的對應秩序，領悟到神聖的最高存在與價值依據，經由信仰引領人們生活在同宇宙法則的和諧之中。各個宗教對此終極實體有各種不同的稱呼，如上帝、神、佛、道、涅槃等（註3），本文則將此終極實體稱為「靈體」或「靈性」。

所謂「靈體」或「靈性」，是指一種形上的超越性生命，是相對於人類具形的肉體生態而言，即在人的有形生命上意識到無形生命的存有。這種思維意識由來已久，在史前的原始社會人們已將對自體的生命、活動、心靈、精神等種種主觀體驗與意念，投射到外在客觀的認知世界裏，體會到不只人具有生

靈、性靈、心靈等生命活動能力，也認識到天地萬物有著比人更強的生命能量，這種超自然的精神力量進而能掌握宇宙的生存秩序，支配了人類生活的行為法則。人以自己的生命觀念意識到有著超越肉身的靈體世界，這種抽象的靈體世界以其神祕性與威懾性的能量，成為人與自然的主宰者，統治著人與人的活動以及人所理解的實在事物（註4）。此一靈體觀念的形成正是人類宗教的共同源頭，其發展而成的信仰形式，學界稱為「原始宗教」。

所謂「原始宗教」，是指人類在原始社會經由對靈體認知與觀念下，發展而成的各種崇拜與巫術的活動，是人類在漫長自我意識的求生活動與進化歷程中逐漸累積而成的宗教形式。原始宗教對靈體世界崇拜不是荒誕無稽的怪誕觀念與行為，而是來自於人類自我確認的思維活動，有著將自我當作對象來看待的心理能力，能夠進行自我認識、自我完善與自我欣賞的文化創造（註5）。靈體是人類從自我把握到非我的超自然世界，是經由物質的生命體領悟到精神生命體的存在，在心理性的觀念活動中擴大了生命操作的範疇，進而運用這種思維的智慧來改善或優化自身的生存空間。人類這種自我確認的文化行為與文化現象，將生命主體與外在客體混融合一，承認天地萬物與人都具有著共通的靈體，彼此間可以相互交感與溝通，這種信仰稱為「萬物有靈觀」，是原始宗教的基本內涵。

所謂「萬物有靈觀」，或稱為「泛靈觀」，是19世紀英國人類學家泰勒（E.B. Tylor, 1932—1917）所提出的理論，認為在原始社會裏靈魂、生命與心是同一個語詞或概念，將生命的機能當作是靈魂的作用，同時將人的靈魂移轉到天地萬物的身上，意識到有靈性的自然世界，這些自然界的精靈相對於人生存的利害關係，也是有善有惡的，形成了妖靈與神靈的區分。在原始宗教裏人們逐漸從有善有惡的靈體認知提昇到純善的神靈崇拜，將人的形像、人的情欲與人的本質加在神的身上，形成了與人靈同性同形與同感同欲的神靈，甚至發展為與人靈同體的神靈（註6）。世界各民族最高級的神，都是人類

自身的反映，將可見與可觸的實在世界關連在另一個不可見與不可觸的精神世界中，認為這兩個世界彼此是互相滲透，有著「互滲律」的關係。

所謂「互滲律」，是法國社會學家列維·布留爾（Levy-Bruhl, Lucien, 1857-1939）在二十世紀初提出的理論，認為早期人類是採用互滲律的原邏輯思維方式，認為生命主體與存在物客體之間有著神祕互滲的關係，建構出集體表象的解釋模式，主觀與客觀的認知是緊密融合，關心的不是事物中的客觀特性與屬性，而是其內在的神祕力量，重視事物與現象之間的神祕互滲，且其生活的行動是接受這互滲力量的指導。在早期人類的表象意識中，感性世界與神祕彼世是合而為一的，看得到的世界與看不到的世界是分不開的（註7），承認有一種遍及宇宙的廣佈力量使得人與物都有靈性，肯定人、物、靈等是互相感通，都帶有著非物理與非物質的靈性力量，相信人可以透過巫與巫術來會通這種超自然的靈體。此一  
人與靈交感的觀念，或可稱為「靈感思維」。

所謂「靈感思維」，或可稱為「神話思維」，是建立在早期人類主客不分的認知模式上，肯定「靈」是具有神祕力量的生命狀態，是天地萬物共有的活源力，同時包含著神靈與人靈間的互動感通關係。在原始社會將靈體人格化，不僅有神人同形的認知，也有著人與神同一靈性的觀念，將人的本性互通於神的本性，理解到人與神是互相開啓的連繫關係，發展出各種與神交通的靈感經驗與技術。中國古代原始社會有著極為豐富的靈感思維文化，各種通神的巫與巫術建構出古老的薩滿式文明（註8），流傳著多采多姿萬物有靈的宗教形態，群巫與天神的靈感交通模式奠定了中國文明的基本結構，後代的哲學與宗教都是連續著古代靈感文化而來的，張光直認為經由巫術進行天地人神的溝通是中國古代文明的重要特徵，從史前一直連續到後世，形成中國文化連續體（註9）。

先秦哲學是延續著原始靈感思維，認為人與天地鬼神是處在互為感應的體系之中，如天命思想是

來自於原始性人格化的神祕之力，即是宇宙靈體的象徵，承認有一崇高的靈體在監察人的行為，以決定人間的吉凶禍福，天命是天地間最高的權威性靈體，主宰著人事的善惡賞罰，要求人要聽命於神靈的旨意。先秦哲學最大的特色就是人文精神的躍動，將人從靈體的天命意志中解放出來，強調人自身靈體的生命自覺，肯定人性圓滿自足的道德主體性，孔子繼承了這種人文思想的內涵，將人性與天道加以融合，即是人靈通向於神靈，人不必皈依於神靈的權威宰制下求得赦罪與得福，而是以知天命的證悟，將人的生命與天命的連結，即是人靈與神靈的連結，在具體生命中開闢出內在人格世界的無限性地顯現（註10）。《中庸》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可以說是儒家思想的總綱領，從天的靈體落實到人自身靈體的道德實踐上，肯定人性能展現靈體運行秩序的宇宙法則。

儒家將超越的靈體視為天地運行秩序的道，認為這種道是涵攝於人性之中，肯定人的生命都是與最高的價值靈體有著共同根源，只要通過自我無窮的向上努力，人的靈性也能與天命的靈性相貫通與相實踐。道家思想也帶有著濃厚的靈感思維，如老子從宇宙根源的處所來作為人生的安頓之地，將人之所以為人的本質安放在超越的宇宙根源的道上，視靈體為宇宙原理與自然法則，強調人具有同於道的玄德，經由德充於內而形於外的努力，也能開啟自身形而上的靈體世界，發展出合於道的心境與人格形態（註11）。傳統的儒家、道家與後來的道教，都是追求人生命存有根據的道，這個道就是信仰的終極實體，即是精神性的靈體，不是靠神來拯救或啓示，而是回到自身的率性與盡心的工夫來通向於道，認為一切人與一切物，以及天地鬼神都是道所凝成，彼此是相交會與相通達，不可須臾離者（註12）。

中國哲學與宗教的生命關懷，基本上是建立在「天地人鬼神五位一體」的宇宙觀上，是兩個「天地人三位一體」與「人鬼神三位一體」的組合，追求天地人合一的自然和諧秩序與人鬼神合一的超自然和諧秩序，即人的靈體是契合於天地鬼神的靈體，是以人作為主體同時來參與天地的自然造化與鬼神的靈